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审查，公司终止收购易佰网络 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经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有关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四平

陈 谦

张学礼

2022年6月24日